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华龙区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市和区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乡（办）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政府委托对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

(六)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全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执行国家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承担全区污染应急监测，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全区有关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华龙区环保局下设办公室、自然和农村生态保护股（规划科技股）、政策法规宣教股（污染防治股）、环境影响评价股（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股）4个内设机构，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468.4万元，支出总计1468.4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468.4万元，支出总计16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6.4万元，占比51.5%，项目支出712万元，占比48.5%。

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505.45万元，增长52.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调整和由此带来的各项社会保险缴存基数的提高，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带来的项目支出变动调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三公”经费、会议费，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9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9-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105号）有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针对政策及重点项目逐项设立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